

中卫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夯实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实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公开文件 25 篇，其中，网站发布 12 条，新媒体发

布 3 条。全年共撰写统计报告 24 篇、统计专报 24 篇、统计快报 11 篇、统计信息 32 篇、一图读懂月度经济指标 12 篇。编印发放《中卫经济发展月报》《中卫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中卫市经济要情手册》《2023 年中卫统计年鉴》，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严把“受理关、办理关、答复关”，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受理依规、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7 件，办理 24 件，3 件转至下年度办理，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27 件，主要聚焦统计数据申请和咨询，均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质量。二是加强业务人员信息公开能力建设，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主动向其他部门学习交流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更新完善中卫市统计局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产品，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充分利用“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开展法治宣传、推送统计信息及工作动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201 条，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更新与维护任务，切实做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三是举办以“数览发展·向新而行”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相关部门（单位）、部分统计调查单位、社区代表共同参与，推动建设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统计。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无不良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部分统计数据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情况。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升信息公开效率。

（二）加强数据解读。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数据解读的针对性，从宏观经济背景、行业发展趋势、民生影响等多维度对统计数据进行深入解读，为公众提供更丰富、更有价值的信息服务。

（三）创新公开服务。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满足大数据时代公众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加大文字与图表的结合力度，做到形式新颖，重点突出，直观简要，提升信息发布、解读的整体水平，增强信息平台在为群众办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7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7；传真：0955—7068667；邮箱 zwstjj@163.com。